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灾后恢复重建贷款财政贴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贷款财政贴息实施办法》（阿府发[2009]14号）及汶川县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11年度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》（汶财建[2012]19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我公司灾后恢复重建贷款符合财政贴息政策且公司应收2011年度财政贴息款12,797,144.00元，其中2012年8月24日收到财政贴息款7,444,184.00元（详见公司201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2-21号公告）。目前，我公司已收到汶川县财政局拨付的2011年度剩余财政贴息款5,352,960.0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2月7日